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17/F, Tower 3, SkyCity, 288 Qingnian East Road, Nantong, China

Tel: 0513-55880048

Fax: 0513-88085858

目 录

释 义.....	9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2
第一章 前 言.....	15
第二章 摘 要.....	16
第三章 弘业公司概况及资产负债情况.....	18
3.1 弘业公司概况.....	18
3.2 弘业公司资产情况.....	19
3.3 弘业公司负债情况.....	22
第四章 重整计划草案.....	24
4.1 投资人情况.....	24
4.2 重整前后股权变化.....	24
4.3 重整经营方案.....	24
4.3.1 重建组织架构.....	24
4.3.2 置入优质资产, 恢复经营能力.....	25
4.3.3 置入优质业务, 发挥自身优势.....	25
4.3.4 发挥资源优势, 深耕南通市场, 实现资源整合, 创建自有品牌.....	26
4.3.5 发挥平台优势, 引进南通当地优秀业务团队和合作伙伴.....	26
4.4 重整清偿方案.....	27
4.4.1、债权分类.....	27
4.4.2、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27
4.4.3、偿债资金来源.....	28
4.4.4、资产处置.....	28
4.5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	29
4.6 重整计划通过.....	30
4.7 重整计划的执行.....	30
4.7.1 执行主体.....	30
4.7.2 执行期限.....	30
4.8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30
4.8.1 监督主体.....	30
4.8.2 监督期限.....	31
4.9 其他事项.....	31
第五章 清算状态与重整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34
5.1 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34
5.2 重整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35
5.3 清算状态与重整状态下的模拟分配对比分析.....	35
第六章 结 语.....	36
附件一: 拟处置资产清单.....	37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法院”或“南通中院”	指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中院办理预重整案件意见（试行）	指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预重整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债务人”或“弘业公司”	指	本次重整案件的债务人，即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整方”或“投资人”	指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	经法院指定为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预重整计划”	指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制定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之预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之重整计划草案
“弘业服装”	指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弘业股份”	指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指	为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债务人财务情况出具的通宏瑞专审【2022】37号审计报告
“评估单位”	指	为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南通通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评估报告”	指	南通通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接受

“债权人”	指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债务人资产价值出具通联评报字【2022】第14号评估报告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
“有特定财产担保”	指	指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就弘业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由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预重整计划草案通过”	指	指符合预重整指引并参照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预重整计划草案通过
“重整计划”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时，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 元

“日” 指 自然日，如遇本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该本日可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重整计划草案的有关说明

(一)本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资金由重整投资人及弘业公司部分资产变现提供，弘业公司部分资产变现前暂由重整投资人全额垫付。

(二)本重整计划草案系管理人根据弘业公司的资产状况、债权债务情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方案，并与重整投资人、债务人充分沟通洽谈后制定。

(三)债权人根据人民法院裁定确定的债权额或者临时债权额以及债权人人数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管理人并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债权人提供除本文件之外的有关重整计划草案的任何表述。

(五)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及本案的实际情况，重整计划由弘业公司与投资人负责执行。本重整计划草案或任何与弘业公司重整计划或方案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管理人对弘业公司履行经法院批准之重整计划提供了任何担保或承诺；对于弘业公司与投资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法院批准之重整计划的，由弘业公司与投资人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如将来有证据表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的，管理人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已偿还金额，并有权追回多偿还的金额。

(七)重整计划草案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管理人对所涉及的特定安排、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可能产生的任何结果作出了法律、商务、技术、运营、财务、税务等方面的评估、预测或意见，不得解释为管理人对相关事实、安排的承诺和保证，不能当作任何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债权人须就该计划所应采取行动的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事项咨询其他专业人士或机构。

(八)本重整计划草案载明的清偿比例等数据为管理人依据当前掌握的审计数据、评估数据等测算得出；因债权人补充申报、暂缓认定的债权得以认定、各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最终得以确认等原因，导致清偿比例等数据发生调整的，该等数据的调整不属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变更。

(九)根据预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与预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的情况下，同意预重整计划草案的有关债权人即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本重整计划草案与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十)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有任何重大遗漏或重大错误，或所依据的事实有任何重大变化，该等重大遗漏，重大错误或事实的重大变化都有可能致本重整计划草案无法被执行或无法被完全执行，或继续履行将对债权人或债务人的重整构成实质性损害，则管理人在征求投资人意见后，将对本重整计划草案提出补充、调整和完善方案，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经法院批准后予以执行。

(十一)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弘业公司的重整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经营、财务、法律等各方面的风险，任何以下风险的出现，都将可能导致本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一)宏观经济环境与国家政策风险

由于债务数额巨大，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二) 法律纠纷风险

弘业公司除债权审核确定中存在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外,不排除有第三方主张权利及向第三方主张权利纠纷的出现,也不排除重整计划执行中会出现新的法律纠纷,该等纠纷可能会增加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三) 公司财务信息失实产生之风险

不排除因弘业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因财务信息不准确,导致重整计划不准确,从而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可能。

(四) 因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新增债务而产生的风险。

第一章 前 言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做出(2022)苏06破申1号预重整登记通知书,对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适用预重整程序审理,并决定由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选定南通通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进行资产评估。

预重整期间,为避免债务人破产清算,确保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证国家税收不流失,临时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经多轮次与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进行真诚地沟通、交流,在充分听取、吸收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可行性分析的条件下,根据南通中院办理预重整案件意见,结合弘业公司的情况及投资人递交的投资意向文件,制作了预重整计划草案,经分组表决,各组均通过预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6月10日,临时管理人以弘业公司已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案转入重整程序,并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债权登记与审查情况报告、弘业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等材料。2022年6月13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苏06破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的重整申请,并决定由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基础工作,现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与预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现提交法院进行审查,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讨论、表决。

第二章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弘业公司重整如能成功实施，则：

一、弘业公司企业的性质及市场主体资格不变。

二、对弘业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即弘业股份），保留抵押权，但暂不在本次重整程序中行使抵押权，自重整程序终止之日起可以另行与弘业公司达成协议行确定权利行使方式。

三、如有职工债权 100%清偿，目前弘业公司留守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在重整期间作为重整费用正常支付，未有职工债权认定。

四、税款及社保统筹部分债权 100%全额清偿。

五、重整程序中，就弘业股份的普通债权予以确认，但暂不在本次重整程序中分配，根据重整后的弘业公司经营情况由弘业股份及弘业公司另行协商确定清偿方案；除弘业股份以外的第三顺序普通债权总体清偿率不低于 69%，其中：（1）单户债权总金额低于 200 万元（含本数）的债权，对于该债权总额中低于 1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调整为金额的 80%，对于该债权总额中高于 10 万元的部分调整为金额的 69%，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2）单户债权总金额高于 200 万元的债权，自重整受理之日起停息挂账，三年内全部付清（每年清偿不低于三分之一），如果弘业公司重整后经营状况改善，可以提前偿还。

上述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或者分期清偿的第一次清偿为重整计划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为了减轻偿债压力，计划将弘业公司持有的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15%股权以及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清单见附件）通过拍卖予以变现，变现款如超过本重整方案所需支付的金额（包括预重整费用、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前述第五条需支付的偿债资金），则依法追加分配。

七、若弘业公司宣告破产，则其模拟破产清算后第三顺序普通债权的清偿能力为 0.63%。如遇市场行情继续低迷、破产成本持续增加、资产贬损贬值等因素，该模拟清偿比例可能无法保障。

八、经法院裁定认可的重整方案，对弘业公司、全体债权人、投资人均有约束力。

九、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将由管理人对债务人进行必要的监督。

第三章 弘业公司概况及资产负债情况

3.1 弘业公司概况

1、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弘业股份南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明荣

注册地址：南通市跃龙路 38 号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针织、纺织品、五金、交电、服装、皮革、化工产品、普通机械、木材、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

设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金额（人民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60	货币	2002 年 1 月 10 日/90 万
费建林	60	40	货币	2002 年 1 月 8 日/30 万 2002 年 1 月 10 日/30 万

2、弘业公司现状

（1）历经多次变更，截至本草案提出时，弘业公司工商登记现状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乐

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中环路 30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除金饰品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服装、皮革制品、普通机械、木材、农副产品（除专营）、土特产品

销售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 月 15 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货币

（2）弘业公司管理层人员情况

管理层人员健全，能够正常履职。

（3）职工情况

目前有正式员工 1 名，系公司留守财务人员；另有劳务外派员工 5 名，主要负责厂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余职工已妥善安置。

（4）经营情况

由于经营不善，弘业公司现处于歇业状态，但厂区硬件设施完整，新的资金介入后可以恢复经营。

3.2 弘业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南通通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通联评报字【2022】第 14 号评估报告及临时管理人的核实情况，结合审计机构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债务人的资产价值总计为 21035714.18 元（暂估），具体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层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评估价值
1	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14404	1 号楼(门卫)	砖混	1	2008 年	平方米	23,900.00
2	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02821	2 号楼	框架	4	2012 年	平方米	4,261,800.00
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14404	3 号楼	框架	3	2008 年	平方米	1,435,300.00
4	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02820	5 号楼	框架	3	2012 年	平方米	4,023,900.00
5	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14404	6 号楼	框架	3	2008 年	平方米	3,661,400.00

z	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14404	8号楼	框架	2	2008年	平方米	1,227,500.00
7	无证	9号房	砖混		2008年	平方米	29,500.00
8	无证	前排宿舍	砖混		2008年	平方米	131,900.00
9	无证	后排宿舍	简易		2012年	平方米	2,600.00
10	无证	配电间	砖混		2008年	平方米	14,500.00
11	无证	简易宿舍	简易		2008年	平方米	9,000.00
12	无证	披间	简易			平方米	37,600.00
13	无证	厨房	砖混			平方米	25,200.00
14	无证	餐厅	砖混			平方米	130,500.00
15	无证	车棚	钢结构			平方米	11,000.00
16		水泥场地				平方米	124,300.00
17		砖砌围墙				米	37,400.00
18		铁栅围墙				米	13,200.00
19		厂标				个	19,300.00
20		电动门				个	20,000.00
21		旗台				座	12,000.00
合计							15,251,800.00

2、土地使用权

权证编号：苏通国用（2008）第 0208045 号

宗地名称：南通市港闸开发区中环路 30 号

面 积：10885.88 平方米

评估价值：3609600.00 元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合计为 880700.00 元（含三台电梯，价值 394500 元）。

4、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价值合计为 376260.00 元。

5、办公家具

办公家具价值合计为 58380.00 元。

6、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如灭火器、裁剪台、灯架等）价值合计为 87036.00 元。

7、存货

账面存货余额 15788.63 元,其中:服装 7419.58 元,面料 8369.05 元。参照通联评报字【2022】第 14 号评估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8908.63 元。审计核定存货净额 6880.00 元。

8、现金

经审计现场盘点,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即重整受理日的帐面现金余额为 2997.74 元。

9、银行存款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即重整受理日的帐面银行存款余额 65339.76 元。

10、预付账款

账面预付账款余额 94,543.24 元,本次审核预付账款共 12 户,其中:10 户合计金额 19,082.91 元,主要为无法收回的押金、尾款及代垫费用,全部调列损益;余 2 户为预付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电费款及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费,发票已于期后收到,故该余额也调列损益。调整后预付账款余额为 0.00 元。

11、应收账款

账面应收账款净额为 0.00 元,其中应收账款 1764103.32 元,坏账准备 1764103.32 元。经查应收账款共有 1 户,账龄 3 年以上,应收境外客户 MANDARIN MICHAEL LIMITED 账款 1764103.32 元(\$269,980.00),境外公司是否存续已无法查明,无法获得有效回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其他应收款

帐面其他应收款净额 493269.6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66188087.22 元,坏账准备 65694817.54 元。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0.00 元,2003 年 11 月与日本天骠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75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 75%，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变更，南通弘业公司对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由 75%变更为 15%。投资成本变更为 50 万元。因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发生净亏损，于 2006 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203,451.00 元，2016 年 11 月与母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JIANGSU HOLLY (MYANMAR) INDUSTRY COMPANY LIMTIED，初始投资成本 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3,451.00 元），持有股权比例 1%。受疫情影响，目前 JIANGSU HOLLY (MYANMAR) INDUSTRY COMPANY LIMTIED 处于停业状态，后续是否恢复生产视缅甸当地情况确定，暂不调整。

特别说明：

(1) 债务人的财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他项权证号为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4922 号；上述资产的变现能力和变现速度均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变现价值无法覆盖抵押权范围，此外会新增处置费用。

(2) 截至重整受理日，在债务人的区域范围内有承租户 8 户，租赁期限均未届满，且租金已经预缴，各承租人均表示自愿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3) 债务人其他尚存的实物资产由于弃置时间较长，是否还具有使用价值尚待认定，可能会由于长期放置、未检验或者拆分变现发生价值贬损甚至失去价值。

3.3 弘业公司负债情况

1、财务审计反映的负债状况

经审计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南通弘业公司资产总计 13002081.93 元，负债合计 86163509.0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61427.13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76388.39 元,盈余公积 808565.36 元,未分配利润-89546380.88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2.69%,已资不抵债。

2、债权申报反映的负债状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确定的债权人共计 15 户,各类债权共计 20 笔,其中管理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1 笔,金额为 25885973.27 元,税款债权 1 笔,金额为 236393.64 元;普通债权 18 笔,金额为 59614590.51 元。

第四章 重整计划草案

4.1 投资人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成立于 1979 年，于 1997 年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是全国外贸工艺品行业和江苏省外贸系统第一家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0128），现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成员企业，注册资本 24676.75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贸易、文化、投资三大主业。贸易板块主营机电、船舶、化肥、玩具、服装、渔具、鞋帽、服饰和家居用品等产品的出口业务，轨道交通设备、新型建筑材料、医疗器械、资源能源和精细化工等产品的进口业务及贵金属、服装家纺等产品的内贸业务。文化板块主营环境艺术工程、艺术品展陈与经营、文化产权交易等，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是文化板块的主要业务载体。投资板块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参与 IPO 配售、参与二级市场定向增发等。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股东以及最大债权人，愿意作为本案投资人，通过破产重整帮助债务人摆脱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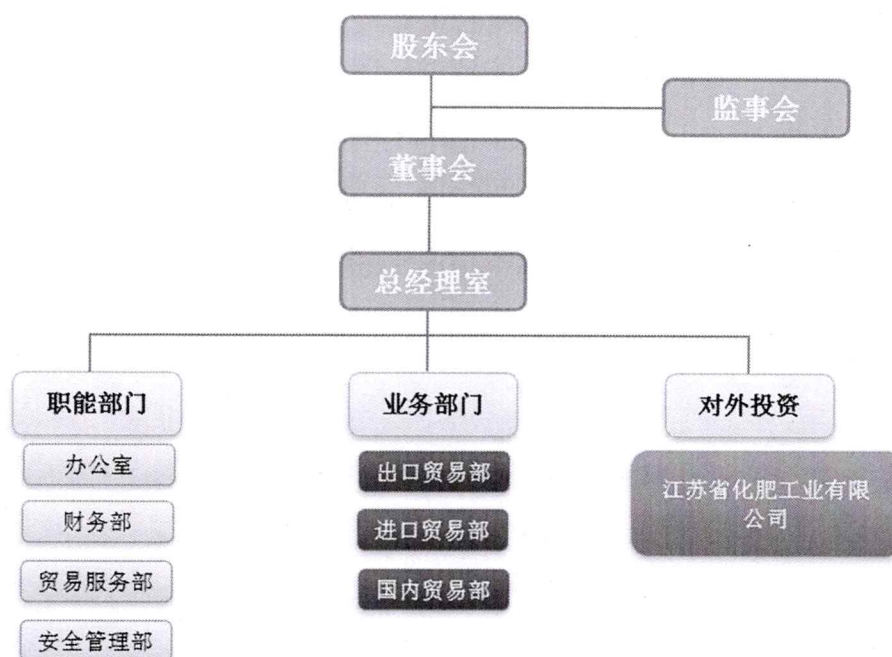
4.2 重整前后股权变化

鉴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预重整前与股东费建林协商，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重整前后股权将不再变化。

4.3 重整经营方案

4.3.1 重建组织架构

弘业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完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议事决策程序及相关制度，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科学、高效的经营决策机制。



4.3.2 置入优质资产，恢复经营能力

化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弘业股份持有 60%，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纺集团）持有 40%。2021 年度经审计后资产总额 16.85 亿元，净资产 12.53 亿元，营业收入 16.31 亿元，净利润 4148 万元。

投资人拟在弘业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基础上，将投资人持有的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10% 股权置入弘业公司，估值金额约 1.2 亿元。增资后，弘业公司净资产将转正。

化肥公司 10% 股权注入后，每年产生投资收益约 400 万元。一方面弘业公司当年即可能实现盈利，另一方面将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有助于弘业公司尽快恢复自我造血功能。

4.3.3 置入优质业务，发挥自身优势

争取用 1-2 年时间，依托上级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弘业股份现有业务和管理团队，完成优质业务和人员的注入。

拟注入以下优质业务：

- (1) 贵金属、蔺草等需要特殊资质或配额产品出口业务每年

2000 万美元；

- (2) 电动工具、照明类产品出口业务每年 1000 万美元；
- (3) 医疗设备、纺织机器、机电产品进口业务每年 1000 万美元；
- (4) 羊毛、棉花、板材等产品进口业务每年 4000 万美元；
- (5) 工程设备、农用机械、印刷设备等内贸业务每年 3000 万元。

以上进出口及内贸业务均为弘业股份成熟业务，重整后弘业公司作为弘业股份全资子公司，开展以上业务将具有明显优势。

为保证以上业务顺利开展，弘业股份额外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担保额度 6000 万元。

以上业务注入后，可为弘业公司带来年利润约 600 万元，纳税约 150 万元以上，新增用工约 50 人。

4.3.4 发挥资源优势，深耕南通市场，实现资源整合，创建自有品牌

弘业股份作为江苏省外贸系统第一家上市企业，拥有较多优质外商客户资源，同时也在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南通地区在棉花、服装、纺织等行业拥有独特优势。南通弘业将努力整合外商资源与当地的行业优势，拓宽产品和市场，培育出公司新的出口业务板块，创建弘业自有品牌。

同时，为实现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把扩大内需作为发展重要牵引”，聚焦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探索消费品和大宗物资稳健经营模式，努力扩大进口和内贸业务。

4.3.5 发挥平台优势，引进南通当地优秀业务团队和合作伙伴

充分发挥和借鉴弘业股份作为省属国有上市公司在管理、资金、信誉、银行授信等方面的优势，为南通地区优秀业务人员和团队提供良好稳定的经营平台。弘业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创新激励体制、丰富奖励手段，让引进人才能够有所作为、劳有所得。

为拥有优质业务但缺乏资金、人才、管理等中小企业提供合作共

赢机会；后期会深入调研部分行业，精选稳健行业 and 商业模式清晰的企业，提供供应链全链条、一站式金融及管理服务。

弘业公司将以贸易为发展主线，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迈进，努力打造成为服务全省、聚焦南通的“专精特新”、在南通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进出口公司。

弘业公司将积极响应江苏省国资委对国企提出高质量发展的号召，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实现新价值、做出新贡献，谱写好江苏国企新篇章。

4.4 重整清偿方案

4.4.1、债权分类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债权分类如下：

(1) 具有法定优先权债权（系指，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抵押债权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

(2) 职工债权（系指，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 税款债权（系指，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4) 普通债权（系指，除属于上述 3 类债权以外的债权）。

4.4.2、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1) 投资人暨债权人弘业股份享有的优先债权及普通债权在本次重整方案中不做清偿，根据重整后的弘业公司经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清偿方案。

(2) 税款债权，目前确定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236393.64 元，该组债权不作调整，将以现金方式获得全额清偿。

(3) 普通债权，目前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59614590.51 元，扣除弘业股份的普通债权后金额为 3868153.85 元；对于：

I 单户债权总金额低于 200 万元（含本数）的债权，对于该债权总额中低于 1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调整为金额的 80%，对于该债权总额中高于 10 万元的部分调整为金额的 69%，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II 单户债权总金额高于 200 万元的债权，停息挂账，三年内全部付清（每年清偿不低于三分之一），如果弘业公司重整后经营状况改善，还款期限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进一步缩短。

上述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或者分期清偿的第一次清偿为重整计划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

4.4.3、偿债资金来源

（1）本案所涉的预重整费用、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本重整方案所需的偿债资金全部由投资人垫付，投资人垫付的前述费用作为共益债务；

（2）管理人在预重整及重整方案批准之前已经收取的租金以及后续根据重整方案处置弘业公司资产所获得资金用于先行偿付投资人前述垫付款，如有不足由投资人自行与弘业公司协商处理。

4.4.4、资产处置

经与弘业公司及投资人协商，为了减轻偿债压力，弘业公司计划将持有的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15% 股权以及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资产（清单见附件）通过拍卖变现，变现款如超过重整方案所需支付的金额，则依法追加分配。

对于前述除股权之外的资产拟优先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予以变现，对于通过司法拍卖处置的资产，根据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并以评估价格的 70% 为起拍价，第一次拍卖如果出现流拍，将依法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时将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低的数额为第一次起拍价的 20%，依此类推。

对于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15%股权，鉴于该公司终本未履行金额已达 1114.4991 万元，股权价值可能为零，酌情以 1 元为起拍价进行司法拍卖。

4.5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应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及出资人分别设组进行表决。由于弘业公司无职工债权，故对该类债权暂不予设置表决组；就本次预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分组	担保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	出资人组
债权金额（元）	25885973.27	236393.64	59614590.51	0
债权人人数	1	1	14	1

就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如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所列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表决权均按照已确认债权金额行使，暂未确认或者不确认的债权，暂不参与本次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考虑新冠疫情影响，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非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6 重整计划通过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4.7 重整计划的执行

4.7.1 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投资人与债务人负责执行，由管理人监督执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后，由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经批准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4.7.2 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南通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年，如重整计划所涉的除弘业股份之外的债务提前完成清偿，则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应缩短。在此期间，投资人与弘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最终通过的重整计划的规定运营，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约定偿还债务。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或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意见执行。

4.8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4.8.1 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4.8.2 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相同。如果债务人向南通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则管理人将同时向南通中院提交延长监督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南通中院最终的批准情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届满，管理人将向南通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4.9 其他事项

1、根据破产法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弘业公司破产。

南通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已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3、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支付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包括管理人报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发生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其他依法可列入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的费用或债务。经统计，债务人预计重整费用约为人民币 1125390.17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为 927787.00 元，具体组成如下表：

人民币：元		未付	已付	合计
破产案件申请费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3107.00		23107.00
管理人报酬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690000.00		690000.00
审计费用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50000.00		150000.00
评估费用	南通通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64680.00		64680.00

债权人会议费用	文印费用		350.00	350.00
	快递费		684.40	684.40
重整期间的运营支出	三、四月		94424.56	94424.56
	五月		53020.04	53020.04
	六月		48544.17	48544.17
银行费用	转账手续费		104.00	104.00
	网银费用		476.00	476.00
合计		927787.00	197603.17	1125390.17

(一) 受理法院应收取的破产（重整）案件受理费，作为该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 管理人报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与投资人、债务人协商收取，管理人不另行收取重整执行期内的监管费用；

(三) 因审计、评估工作需要，由人民法院摇号确认聘用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南通通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协助进行其破产重整工作，并按人民法院相关计费标准支付；

(四) 债权人会议费用指为筹办债权人会议、快递等所需的各类费用；

(五) 重整期间的运营支出主要包括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维持弘业公司运转的基本费用，包括留守人员工资、劳务人员费用以及电费等；

(六) 上述债务人重整程序中所产生的费用中的未支付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后，由债务人及投资人另行支付。

4、偿债资金的预留、提存与分配

在债权申报期内已申报但暂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预计债权的债权人及迟延领受分配的债权人，管理人将其有权受领的分配额予以预留或提存保管，自分配条件成就且相关债权人提出后进行清偿。

预留、提存保管期以一年为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算，预留、提存分配额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提存债权人承担。预留、提存期届满后，预留、被提存债权人仍拒绝领受分配或未提出分配请求的，管理人可将其预留、提存分配款项在扣除必要的费用追加分配给

其他债权人。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受领分配，预留、提存分配期限届满后，该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视为已在公司重整程序中受偿完毕。

对于预计债权的债权人或延期领受分配的债权人，为其预留、提存的分配资金在预留、提存期内不予计息。预留、提存资金相应分配条件成就时，被预留、提存债权人可向公司提出分配请求，因预留、提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被预留、提存债权人承担。

5、对特定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积极协调有关保全措施申请人解除保全措施，但不排除部分法院未向债务人寄送保全裁定而导致管理人无法知悉保全信息的情形。

★为确保债务人重整程序顺利进行，保障债务人重整程序结束后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各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自南通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0 日内，申请法院解除对弘业公司的保全措施。如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解除对债务人的限制措施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损失，以致影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弘业公司及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清算状态与重整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5.1 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经临时管理人模拟破产清算（假设委评资产按 80%为成交率，未评资产按 70%为清收率），弘业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可用偿债资金预计为 16772566.77 元。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破产清算费用按偿债资金暂估为 100 万元（含资产处置需要缴纳的税费），弘业公司整体资产所得额中的 15089120.00 元将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抵押权总额为 25885973.27 元，不足部分列为普通债权），剩余所得额 1683446.77 元在依次支付破产费用 1000000 元（如破产后程序延长，费用可能进一步增加）、税款债权 236393.64 元，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无担保财产总额为 447053.13 元。按照普通债权总额 70411443.78 元（包括抵押权不足受偿部分转为第三顺序的债权 10796853.27 元）进行模拟分配，弘业公司普通债权的模拟清偿比例约为 0.63%。

项目	清偿测算
委评资产*0.8	16216524.80
现金	2997.74
银行存款	65339.76
其他应收款*0.7	345288.77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0.7	142415.70
可分配现金总额	16772566.77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15089120.00
减：破产费用（暂估，含处置税费）	1000000.00
减：第一顺序职工内债（目前为零）	0.00
减：第二顺序税款债权	236393.64
剩余可供向第三顺序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447053.13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含未获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70411443.78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	0.63%

如遇市场行情继续低迷、破产成本持续增加、资产贬损贬值等因素，该模拟清偿比例可能无法保障；即便委评不动产溢价成交，考虑到委评资产主要为设有抵押的不动产，在抵押债权清偿前，普通债权的清偿率难以提升。

5.2 重整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重整状态下,由于抵押权人以及最大债权人弘业股份同意暂缓清偿其债务,并先行垫付资金用于支付预重整费用、重整费用以及其他债权人的偿债资金,外部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将在 69%-100%,实现高比例清偿。

5.3 清算状态与重整状态下的模拟分配对比分析

从上述两种情况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的模拟计算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对普通债权人而言,如果债务人最终破产清算,得到的清偿金额远远低于重整情形下的清偿金额。

对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而言,破产清算情形下,担保物的变现净额可能低于评估价值,从而无法获得足额清偿。

另外,在重整情形下,破产费用将在重整计划批准后不再显著增加,债权人获得清偿的金额、时间、确定性都明显优于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期越长,则债权人的货币时间成本越大,所获现值越小;另外破产清算过程中资产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此外,从实际操作的角度出发,如果债务人被迫进入破产清算的程序,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包括资产购买方的意愿、出资价格、市场行情、资产处置税费的增加、资产完成处置时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的资产拍卖流拍、被迫分拆拍卖导致资产价值大幅下降、破产费用持续增加等。这些因素都会对预计可回收资产价值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债权人利益。

第六章 结 语

本重整计划草案兼顾了各方利益,是在对弘业公司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了周密的财务分析与法律论证,经过反复研究加以制定的。弘业公司的重整有利于保障外部债权人利益,而且有利于弘业公司摆脱困境,避免破产清算,从而有机会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避免社会经济资源的浪费,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本重整计划草案意义深远、作用重大。

因此,管理人希望各位债权人、出资人结合客观实际,特别是现在的不动产市场交易情况,谨慎负责地行使表决权,共同促使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顺利通过。管理人同时也希望,一旦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弘业公司、投资人及各位债权人等均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密切合作、信守承诺,确保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完全履行。

最后,对全体债权人的支持和信赖表示衷心感谢!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7月20日